

沂源县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与服务情况

评估报告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 33444 号山东省民政厅综合服务中心院内

8010-8012 室

电话: 0531-58521314 13256139699

传真: 0531-58521318

邮箱: sdayzx@163.com

邮编: 250102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鲁安养评〔2022〕089-1号

关于沂源县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与服务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受沂源县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山东省地方标准《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坚持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实效、独立公正等原则，对沂源县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与服务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估情况

2022年沂源县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与服务情况评估项目申报单位共计7家，受沂源县民政局委托，我中心委派评估员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测量、清点设施设备、图文信息收集等方式方法，对各家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际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评估员重点对日常运营和服务，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和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评估核查，并对各家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老年人开展了满意度

调查。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共有 7 家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其中：2 家符合三星级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3 家符合二星级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2 家符合一星级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详细情况见附件 1）

三、其他说明

我们对评估过程中收集的申报材料、评分表、照片等进行了备案存档以便有关部门审查。此报告由沂源县民政局复核无异议后公示，申报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示起 5 个工作日之内，经沂源县民政局同意，提请复评。

附件 1：沂源县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与服务情况评估汇总表

附件 2：评估机构资质及简介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1:

沂源县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与服务情 况评估汇总表

评估机构（盖章）：



责任人（签章）：



序号	镇街道	名称	是否正常运营	满意度	评定等级
1	历山街道	历山街道城南社区明夷红心日间照料中心	是	97.00%	三星级
2		历山街道圆山乐享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是	95.50%	二星级
3		康顺日间照料中心	是	94.00%	一星级
4		康烨堂日间照料中心	是	96.00%	三星级
5		沂源县惠康日间照料中心	是	94.50%	一星级
6		城中锦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是	95.00%	二星级
7	南麻街道	沂源县南麻街道幸福树日间照料中心	是	94.00%	二星级

附件 2: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简介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是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组织，旨在为全省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第三方服务。主要业务范围有：养老研究与管理咨询、标准技术化服务、养老需求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照护等级评估、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与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老年人遗嘱咨询、组织业务考察及研讨会、资料服务，提供民政领域特殊人群评估核查服务等，承担政府部门购买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中心目前为中国健康养老职业教育集团的副理事长单位，教育部 1+X 证书（失智老年人照护）东部大区考核站，山东省民政厅养老管理与服务培训基地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机构，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养老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山东省第三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协办单位。

主要承接了省民政厅、威海市、滨州市、淄博市、菏泽市、威海市、德州市、潍坊市、烟台部分区县、济南部分区县、青岛市部分区市、济宁市部分区县等民政部门养老相关的评估工作，参与多个山东省养老相关地方标准、社会团体标准起草与审定等工作。

(副本)



请于每年5月31
日前参加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0000MJ06416442

发证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7月25日至2023年07月25日

名称: 山东安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泉景雅园商务大厦
1231号

法定代表人: 倪昆明

开办资金: 壹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养老研究与管理咨询、标准技术化服务、养老需求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照护等级评估、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与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老年人遗嘱咨询、组织业务考察及研讨会、资料服务, 提供民政领域特殊人群评估核查服务等, 承担政府部门购买的其他相关服务等。